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有關各方並未正式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而磋商仍在進行當中，故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

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自願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W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Liu Pui Lan(「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賣Farrell Global Limited(「Farrell Global」)，連同其附屬公司為「Farrell Global集團」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Farrell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Farrell Global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應付賣方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項(「銷售貸款」)。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同意以120,000,000港元代價(視乎訂約方日後進一步磋商而定)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建議收購事項」)，惟須根據諒解備忘錄規定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代價將由買方支付，方法為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買方發出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之未償還本金額。

Farrell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Farrell Global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管理一系列苦豆籽產品，以及開發及管理生物植物油，包括葵花籽油。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及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1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買賣協議進行磋商。

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有關各方並未正式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而磋商仍在進行當中，故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

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梁佩群女士及何國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許華達先生。

\* 僅供識別